

春节假期河南交通运输大数据出炉

城市公共交通发送旅客逾3000万人次

本报讯(记者 张倩)今年春节假期,河南人都去哪过年了?记者昨日从省交通运输厅获悉,春节假期7天,我省人民群众积极响应就地过年号召,以短途出行为主,省内旅游、探亲居多。大数据显示,春节假期城市公共交通繁忙,累计发送旅客3096.32万人次。

据统计,春节假期7天,全省道路累计发送旅客285.2万人次,水路累计发送旅客1.99万人次,城市公共汽车累计发送旅客1624.28万人次,城市轨道交通累计发送旅客285.5万人次,出租汽车累计发送旅客1186.54万人次,高速公路出口总流量1216.07万

辆,除郑州周边部分高速路段因车流量大出现短时排队缓行外,全省高速公路运行总体平稳有序,未发生严重拥堵和人员车辆长时间滞留现象,未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春节假期,我省交通运输行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春节前,客运经营企业及时增加进站、安检人数,严格控制各类交通运输工具载客率。省际市际客运班线客车和客运包车按规定在车厢(客舱)设置隔离。收费站严格落实“三测温”和“四不上岗”要求,加强通行介质消毒处理。在地铁车站和客运站设

置爱心通道、母婴哺乳区、老幼病残孕旅客候乘区和“老年人帮扶点”等,为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提供“健康码”代办代查、人工售检票、咨询指引服务等。

加强客运运输组织。春运期间,对提前24小时以上办理班车客运退票业务的实施免费退票政策。加大农村客运运力投入力度,利用好“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保障城乡群众出行需求。公交、轨道交通、机场、铁路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解决旅客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郑州铁路每天增开12对短途列车公交化开行;郑州机场平均每天增加客运航班20余架次;郑州地

铁与郑州高铁东站实现了单向安检认可,缩短了发车间隔,运营时间延长到23:00;各地市开通了与铁路接驳的夜班公交,投入巡警车和网约车约10.24万辆;全省交通一卡通充分发挥便民功能,春节假期跨区域交易量6.3万笔。

加强应急运输保障。全面取消货运通行限制,在全省高速收费站和普通公路共开辟838条疫情物资运输绿色通道,组建718台客车、910台普通货车、380台危货车的省级应急运输车队。累计保障应急运输物资车515辆,累计应急物资车货总重3380.74吨。

市领导到航空港区检查工作

全力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上接一版)周富强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扛牢疫情防控这个重大政治责任,决不能掉以轻心、疏忽大意,要毫不松劲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切实把各项防控工作做细做做到位,确保万无一失。要加强社会面防控,各类公共场所严格执行防控要求,做到不扎堆、不聚集,严防疫情传播风

险。各岗位要坚持干部在岗、群众过节,统筹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疫情防控机场专班指挥长张春阳,市政协副主席、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副组长王万鹏参加检查调度。

国家高新区排名公布 郑州高新区位列十七

我省四个高新区进入前100名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刘地)昨日,记者从省科技厅获悉,根据科技部近日公布的“2020年国家高新区总体排名和四个一级指标排名”,在全国169家高新区排名中我省高新区成绩亮眼,其中郑州、洛阳、新乡、平顶山4家高新区进入全国前100名,分别位列第17、37、66和88位,安阳、南阳、焦作高新区位次也明显提升,分别提升了4位、3位和8位,位列第103、118和130位。

据了解,此次高新区排名,我省高

新区进步明显。高新区实现全面提升,全省7家国家高新区有6家实现了位次提升,郑州高新区在20名的基础上再次提升3位,达到17名;共有两家高新区进入前50名,4家高新区进入前100名,创新实力明显增强。另外,多个高新区实现历史最高位次,郑州、新乡、平顶山、安阳、焦作共5个高新区均达到了在“全国169家高新区排名”中的最高位次,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郑州中欧班列集结调度指挥中心开建

本报讯(记者 王泽博)昨日,郑州中欧班列集结调度指挥中心项目开工仪式在经开区举行。

据了解,郑州中欧班列集结调度指挥中心位于经开第十八大街以西、经北一路以南,占地面积26.7亩,是整个集结中心示范工程的心脏,是中欧班列拓展、功能提升的基础。其包含政务综合服务中心、中欧班列集结

展示中心、数据中心、综合信息平台调度中心等功能,计划建设周期7个月。建成后该项目将在全国中欧班列中率先实现数字班列,也为经开区建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现代国际物流枢纽,形成“干支结合、枢纽集散”的高效集疏运体系目标提供了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有力支撑。

《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3月10日起实施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将纳入信用记录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记者18日从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为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将于3月10日起施行。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须登记

根据《办法》,本市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购置或者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排放污染物检验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当在购置或者转入之日起15日内,向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编码信息。

重型柴油车等机动车应安装远程排放监控系统,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并保持正常使用。

生态环境部门可多渠道检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机动车排放污染道路检测联合

执法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设置固定遥感监测设备,对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配合下,选择合理的时间和路段,利用遥感检测等技术手段对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进行抽测;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督抽测。

机动车经检测或者抽测不合格的,须限期到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治理后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纳入信用记录

《办法》要求,市、区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对使用未经编码登记或者未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从

事或者变相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的、将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依法纳入信用记录,并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对按照有关规定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检验机构违反规定最高罚10万元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将被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公开检验流程、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的,将被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的,将被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管理单位拒绝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的,将被处3000元罚款;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拒绝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的,将被处500元罚款。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春节假期全市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据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消息,2月11日至17日,郑州市未接报亡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件,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春节前夕,针对春节假期“就地过年”群众增加、正常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和森林火险偏高”等突出特点,郑州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周密安排部署,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郑州市安委办、郑州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印发通知,对春节假期安全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作出部署。

春节期间,郑州市安委办派出16个安全生产督导组,市森防办每天派出9个检查组,市应急局每天派出3个暗查暗访组,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开展暗查暗访、督导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各地各部门层层压实责任、紧盯突出风险隐患、扎实抓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

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供电公司等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专门印发通知部署安全监管工作。市应急局每日会商研判,统筹协调建筑施工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旅游安全、烟花爆竹禁售燃放、城市消防安全和森林防火安全等工作。巩义市、登封市、荥阳市、中牟县对烟花爆竹禁售燃放进行专门部署,加大烟花爆竹非法销售、燃放执法检查力度。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新郑市、惠济区、二七区、中牟县等针对今年森林火灾风险增高的特点,专题部署森林防火防火工作,强化林区、景区森林防火防控。

春节假期,郑州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强化应急值守、保持应急状态,聚焦突出风险隐患,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全力确保节日安全稳定。2月11日至17日,郑州市应急系统共组织暗查暗访组440个,检查人员1903人,检查企业2017家,发现隐患

2323个,整改1834个,限期整改489个。会同公安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89起,治安拘留30人,处罚59人、罚款9700元,收缴烟花爆竹50箱。

全市应急系统预置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32支458人,森林防火队伍6支424人值班备勤,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配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全市应急系统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党委委员带班和带班领导AB角制度。春节假期,共安排809人承担值班值守任务,坚持每天全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视频调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下一步,郑州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将认真研判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和元宵节安全监管特点,重点关注森林火灾安全和烟花爆竹安全,强化督导检查,严格监管执法,全面防范和遏制各类灾害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王战龙 李建新 贾辉 赵安童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荥自然资告字〔2021〕2号											
经荥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六)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荥阳市产业集聚区环评报告书确定的执行标准。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七)在土地挂牌成交后4个工作日内由荥阳市产业集聚区协调受让人与荥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建设合同》和《产业发展承诺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上述挂牌出让的2宗国有建设用地,须严格执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08〕21号)要求: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20%。项目建设应同步建设低影响开发设施,同时海绵城市建设的多项控制指标要求应参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六、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3月20日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郑政文〔2018〕60号)执行。						七、申请人可于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3月20日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0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3月20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四、本次挂牌出让所需前置条件如下: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该2宗地块挂牌时间为:2021年3月13日9时00分至2021年3月22日16时00分					
(一)宗地准入产业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无污染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允许类。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二)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亩(不含土地价格),XY2020-23-1号地块总投资额不低于47613.65万元,XY2020-24-1号地块总投资额不低于9209.55万元。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单位用地税收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前三年平均税收不低于13万元/亩/年,三年后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年(以项目用地红线内实测净地面积为准)。						十、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四)建成投产后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VOCs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小于50mg/立方米,苯排放小于1mg/立方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小于20mg/立方米。						联系地址:康泰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南100米路西					
(五)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1.183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3.448万元/吨标煤。						联系人:聂先生					
						联系电话:0371-64652100					
						开户单位:荥阳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荥阳支行					
						账户:99701880160008001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2月19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年)	规划指标要求					履约 保证金 (万元)	起始价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不含土地价格)	建筑高度 (米)	绿地率 (%)		
XY2020-23-1号	广武路与道北路交叉口东北侧	90692.94	工业	50	1.0<FAR<3.0	>60	≥5250	<40	<20	4355	4355
XY2020-24-1号	广武路与道北路交叉口东北侧	17542.08	工业	50	1.0<FAR<3.0	>60	≥5250	<40	<20	845	845